**案例格式**

**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案例时间：**

**案例名称：税收筹划不同于避税、偷税**

**一.案例背景**

避税、偷税与税收筹划有着密切的联系，企业在税收筹划过程中往往把握不住度，对税收筹划的概念理解常常出现偏差，很容易导致避税、偷税行为，因此我们必须严格区分这三个概念：

避税的目标是少缴税款、降低税收负担，但避税遵循的原则与税收筹划不同，避税强调“非违法”原则，即只要不违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即可，其着力点在寻找税法规定的漏洞或者盲点，在某种程度上其行为结果可能是和税收的立法精神相违背的。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，许多国家的税收部门都有专门的反避税机构。我国征管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中，都有专门的反避税规定，其他税收法规中也有相关规定。而我国刑法对偷税的界定是：“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，逃避缴纳税款的。” 偷税行为一般发生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，是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，是对已经发生的纳税义务的逃避，是典型的税收违法行为。

**二.案例描述**

甲公司与某税务师事务所签订长期税收筹划合同。该公司2013年度发生业务招待费100万元。已知该公司全年销售收入（包括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）3000万元。

根据税务师事务所的建议，甲公司在申报前将业务招待费中的90万元原始凭证撤出，找到有业务往来的酒店、度假村、会议中心，花5万元购买金额90万元的会议费发票，并制作会议内容、预算等原始凭证，将95万元并入当期管理费用、销售费用中以会议费形式列支。

按照税务师事务所建议的做法，企业账面显示业务招待费10万元，根据税法规定，业务招待费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＝3000×5‰＝15（万元），高于实际发生额的60%（10×60%＝6万元）。应作纳税调整金额10－6＝4（万元）。加上购买发票的5万元，共影响应纳税所得额9万元。

按照企业实际情况，业务招待费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＝3000×5‰＝15（万元），低于实际发生额的60%（100×60%＝60万元）。则企业应作纳税调整100－15＝85（万元）。

对比可见，企业撤换原始凭证后应纳税所得额减少76万元，可少纳企业所得税19万元；考虑增加的5万元支出，税后净利润增加14万元。

**三.案例分析**

从结果看，这种做法成功地降低了税收负担。但这种所谓的筹划，实际已经构成偷税行为：企业虚构了会议费开支情况，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按规定取得发票；采取隐瞒和欺骗的手段进行账务处理和纳税申报，与征管法规定的偷税的法律要件相符，属于偷税行为。

**四.教学目的**

上述案例的主要教学目的是：一方面，通过税收筹划与偷税、避税概念的比较，使得学生清楚地了解到它们的行为特征存在着一些共性。比如，从行为主体上看，税收筹划与避税、偷税的行为主体是相同的，都是纳税人自身的行为；还有，从所处的税收环境上看，税收筹划与避税、偷税所处的税收环境是相同的，都是目前的税收征管环境和税收法规环境。

另一方面，强调并提醒学生它们的行为也存在根本性差异：

第一，税收筹划不同于偷税。税收筹划是合法行为，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对企业有关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的谋划和安排；而偷税是违法行为，通常是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进行的，是对已经发生的、确定的纳税义务的逃避。

第二，税收筹划不同于避税。尽管避税也并不违反税法的规定，但是有悖于国家的政策导向，与国家税法的立法意图相违背，因此，政府对于避税行为是需要严加防范的，许多国家的税收部门都设有专门的反避税机构。

**五．考核要点**

明确税收筹划的内涵，筹划方案是否合法、合理，要正确区分税收筹划、避税、偷税三者的概念。

**六．相关税收政策依据**